

高雄市

☐身心障礙手冊展延
☐身心障礙證明註記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身心障礙者)	委託代辦人_____ 辦理(簽名或蓋章) ☐ 已檢附委託代辦書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
障礙類別/等級	原手冊/證明 屆期日(年/月)	
通訊地址		
鑑定醫院	第一階段鑑定 日期	
領取鑑定表 時間	第二階段鑑定 日期	
到期前 60 日內未領表，公所主動通知日期		
申請理由		
應檢附文件	☐ 1. 申請書 ☐ 2. 屆期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本(未屆期可檢附影本) ☐ 3. 申請委託書 ☐ 4. 代辦人身分證件 ☐ 5. 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醫院預約單(_____)	
注意事項	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第 106 條：「無法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附具理由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經認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予展延，最長以六十日為限。」 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第 15 條：「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，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後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訂相關權益。」	
本局審核	審核意見 ☐ 准予展延原領手冊(證明)自屆期日起_____個月。 ☐ 不予展延，因_____ 將原領手冊(證明)檢還申請人(身心障礙者)。 核章欄：	
備註 1. 諮詢電話：07-3373079		

2. 傳真電話：07-5367303

3. 郵寄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